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18]157号

关于 2018 年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推荐 和评估认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院校、企业科协：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充分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助力全民科学素质服务提高，经研究，省科协定于今年11月，开展2018年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推荐、评审命名和2015年命名到期的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评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条件、程序和步骤请按照《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见附件1）有关要求执行。申报单位须如实填写《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估）书》（见附件

2) 并对照《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测评体系表》(见附件3)进行自评。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各高校、企业科协为推荐单位,要根据属地和行业系统管理的原则,负责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系统申报单位的评审和推荐工作。

二、申报材料。《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估)书》、《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测评体系表》和申请报告,经各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后于11月9日之前报省科协。材料上报采取电子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纸质材料要有完备的签章,纸质申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内容须与电子材料申报的内容一致,申报书和测评材料可通过省科协网站下载(网址:www.jxkx.gov.cn)。

三、评审与认定。省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适时组织实地抽查。并于12月份对通过评审的单位进行公示和命名。

四、到期评估。根据《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省科协将对2015年命名到期的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名单见附件4)评估认定。各推荐单位要根据属地和行业系统管理的原则,组织审核好本地区、本行业系统申报单位的评估,并将《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测评体系表》和《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估)书》一式三份于11月9日前报省科协,经专家评估认定合格的继续命名为“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

联系人:省科协普及部 聂志明

通信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39号(330046)

联系电话：0791-86265859
电子邮箱：1053767787@qq.com



江西省科协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组织动员引导调动社会参与、支持科普工作，挖掘和整合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

第三条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是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四条 申报对象。下列单位可申报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

（一）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

（二）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如动植物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三) 科研机构和院校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科研中心、博士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天文台、气象台、野外观测站等。

(四) 企业、农村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五) 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

第五条 申报条件。申报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二) 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良好条件和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三) 拥有主题新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四) 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科普队伍。

(五) 有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保障。

第六条 申报资格。采取自愿申请原则。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场馆或设施，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申报。

申报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需获得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或省相关部门的确认与推荐。对部分科普教育业绩较突出，社会影响力较大，且符

合第二章基本条件的科普教育基地，可以特别推荐到省科协命名为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

第七条 申报程序和步骤

(一)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2. 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①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②科普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情况等（可附件）。
3.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测评体系表》。
4.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特色材料。

(二) 申报受理和推荐。

1. 由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科协受理本地区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 由省级学会、高校科协或企业科协受理本系统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3. 省相关单位可直接受理本单位系统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三) 评审。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第八条 认定。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命名“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并择优推荐申报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第三章 任 务

第九条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应充分发挥基地优势，体现基地功能和作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第十条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应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保证面向公众的开放时间，扩大受众人数。

第十一条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

第十二条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应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开发具有自身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

第十三条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十四条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和当地的科普活动。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全省“科普之春、夏、秋、冬”、科普主题日等全国、全省重点科普活

动期间对公众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五条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承担对科普教育基地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职责。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应主动向推荐单位和省科协提交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争取相关支持。

各级科协组织要为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指导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全省“科普之春、夏、秋、冬”、科普主题日等全国、全省重点科普活动。通过资助优秀科普活动，加强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活动策划、科普展教资源开发等方面的能力；通过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不断提升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加大科普工作投入。

第十七条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和我省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对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命名期限为3年。命名期结束后，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命名为“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九条 取消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命名：

- (一) 有违法乱纪行为。
- (二)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 (三) 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四) 不能履行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估）书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

填报要求

- 一、本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材料的内容一致。
-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四、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 五、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已获得命名的情况”：请说明申报单位已获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2. “拟申报类型”：按照《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所列类型填写。A. 场馆类，B. 社会公共场所类，C. 科研院所类，D. 生产设施类，E. 其他类。
 3. “单位基本情况”：请申报单位按照《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内容，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4. “科普工作情况”：请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5. “近期发展规划”：请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角度，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6. “其他相关材料”：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一、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基本表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拟申报类型: A B C D E

主管单位:

推荐单位:

已获得命名的情况(已获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申报单位意见:

主管单位或省级相关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科协（省级学会、院校科协、企业科协）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科协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二、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 500 字）

三、科普工作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四、近期发展规划（不超过 500 字）

五、其他有关材料（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附件 3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测评体系表

基地名称（盖章）：

总分：

| 测评项目 | | 分值 | 测评依据及方式 | 得分 |
|--|---|----|------------------------|----|
| 一 基 本 条 件 (25 分) | 具备完善的科普管理制度，将科普工作列入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范围。 | 5 | 有关文件、会议记录、专职人员简况、工作档案。 | |
| | 具备一定规模的、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 5 | 实地查看、设备清单 | |
| |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 5 | 实地查看、展教资源清单 | |
| | 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 5 | 人员档案、志愿者档案 | |
| | 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 | 5 | 财务证明材料 | |
| 二 科 普 工 作 及 活 动 (40 分) | 具有完备的开放制度并遵照执行，是否能保证开放时间、开放内容、受众人数。 | 6 | 文件、告示、资料 | |
| | 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全省“科普之春、志愿者服务日”等重大活动 | 7 | 活动档案、照片、录像等资料、文件 | |
| | 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 5 | 会议纪要、培训计划、总结、证明材料 | |
| | 科普展览、展品研发能力及成果 | 4 | 资料、实物 | |
| | 主动推进社会化、科普信息化，扩大基地科普宣传教育的覆盖范围 | 7 | 活动方案、文件、信息化设施 | |

| | | | | |
|--|--|-----|---------------------------------------|--|
| 三 科 普 工 作 效 果 (25分) | 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展览、报告、讲座等）的形式、手段、方法的创新 | 7 | 活动设计、资料样本，活动记录、时间、人数、内容、辅导情况、文件、报道、总结 | |
| | 集成、开发科普资源包、积极参与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 4 | 资源包（光盘、挂图等） | |
| |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要求调整科普工作思路，扩大对重点人群的辐射力 | 5 | 文件、记录、资料 | |
| | 科普工作得到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活动推广、经验推广 | 7 | 剪报或复印件、录像带、材料 | |
| | 科普教育工作获得设区市级以上奖励 | 5 | 证书 | |
| 四 近 期 发 展 规 划 (10分) | 具有示范性（科普教育特点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场所规模较大、科普内容科技含量高；在本地影响较大，在大型科普活动中表现出色，具有示范性） | 8 | 文件、记录、资料 | |
| | 制订的发展规划是否符合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 4 | 文件、资料 | |
| | 发展规划的内容是否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角度出发。 | 6 | 文件、资料 | |
| 满分 | | 100 | 总分 | |
| 专家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5 年命名到期的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南昌理工学院 | 22 | 吉安市博物馆 |
| 2 | 萍乡市维多利亚快乐英语 (机器人)学校 | 23 | 江西省吉安市第一中学 |
| 3 | 江西省卫民蜜蜂园有限公司 | 24 | 大余县矿晶体博物馆 |
| 4 | 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25 | 江西省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5 | 南昌水土保持生态科技园 | 26 | 江西省赣县城关小学校园科技馆 |
| 6 | 新安农业产业园 | 27 | 章贡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
| 7 | 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28 | 景德镇市图书馆 |
| 8 | 江西省灌溉试验中心站 | 29 | 景德镇民窑博物馆 |
| 9 | 南昌市新建区青少年学生校外 活动中心 | 30 | 景德镇皇窑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 |
| 10 | 新余国家亚热带植物园 | 31 | 乐平市博物馆 |
| 11 | 江西省畜牧技术推广站 | 32 | 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树木园 |
| 12 | 赣州市畜牧研究所 | 33 | 分宜一小科普教育基地 |
| 13 | 龙虎山地质花卉公园 | 34 | 新余市气象学会 |
| 14 | 贵溪市第二中学青少年科普 教育基地 | 35 | 九江市修水茶叶科学研究所 |
| 15 | 上饶县第七中学 | 36 | 星子县沙湖山候鸟科普教育基地 |
| 16 | 九江市浔阳区溢浦街道九龙社区 | 37 | 江西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
| 17 | 江西省武宁县第五小学 | 38 | 九江森林植物标本馆 |
| 18 | 修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 39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科普史料陈列 馆 |
| 19 | 江西省彭泽渊明小学 | 40 | 吉安市科技馆 |
| 20 | 瑞金市瑞林初中农村中学科技馆 | 41 | 安源区城区小学 |
| 21 | 九江中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 |